

天津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津和)应急罚〔2022〕执-1-004-01号

被处罚人：高某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

地 址： 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9月28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天津XXXXXX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执法检查时，发现其存在未履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二十五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章第九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
账号 详见缴款通知书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27日

被处罚人：高某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的行为。证据一：调查询问笔录证明其为企业安
全管理人员且未履行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，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；证据二：《现
有人员名册》证明其为企业员工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证明其公司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
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2年 10月 27日